

現公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(「管理局」)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A 章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 4(1)條的規定,指明以下獲正式註冊為醫務化驗師所需的資格:

- (1) 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文憑;
- (2) 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頒發的醫療化驗技術普通證書;
- (3) 香港政府醫務衛生處在 1982 年之前頒發的病理檢驗技術學畢業證書;
- (4) 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頒發的醫療化驗技術高級證書;
- (5)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高級文憑;
- (6)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醫療生物科學理學士學位;
- (7) 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(榮譽)理學士學位;
- (8) 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理學士學位;
- (9) 東華學院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(榮譽)理學士學位;
- (10) 東華學院頒發的醫療科學(榮譽)學士學位—主修醫療化驗科;或
- (11)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頒發的證明書,證明其通過與醫務化驗師專業有關的考試;而該考試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2(1)(a)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5A 條主持的。

現亦公告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A 章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 4(2)條的規定,指明以下獲正式註冊的醫務化驗師被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或第 II 部分內所需的資格及經驗:

如一名醫務化驗師:

(a) 持有此公告所列的資格(4)、(5)、(6)、(7)、(8)、(9)或(10)並:

(i) 具有不少於 3 年經驗,而該經驗是:

- (A) 該醫務化驗師獲取上述資格後所獲取的;及
- (B) 委員會為本事宜而予以承認的;或

(ii) 具有該醫務化驗師在取得上述資格前所獲取的其他經驗,而該經驗是委員會在個別情況下所接納的,但須符合委員會就具有資格後獲取經驗方面所施加的有關條件(如有的話),

則秘書須將該醫務化驗師的姓名列入該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;

(b) 持有:

- (i) 此公告所列的資格(4)、(5)、(6)、(7)、(8)、(9)或(10),但沒有此公告所列的(a)(i)或(ii)所提述的經驗;或
- (ii) 此公告所列的資格(1)、(2)、(3)或(11),

則秘書須將該醫務化驗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內。

申請正式註冊須按照委員會及管理局公布的指引提出。

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蔡永忠